

# 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 六、巡航駕駛員：指符合正駕駛員審查資格並完成巡航駕駛員訓練，而僅能於巡航時擔任接替正駕駛員任務，但不得擔任機長且不得負責執行左座起飛及降落工作者。
- 八、加強飛航組員：指於航空器飛航期間，應包括正駕駛員、巡航駕駛員及副駕駛員各一員，或正駕駛員、巡航駕駛員、副駕駛員各一員及飛航機械員二員，或正駕駛員二員、副駕駛員一員及飛航機械員二員。
- 九、雙飛航組員：指於航空器飛航期間，應包括正駕駛員及副駕駛員各二員，或正駕駛員一員、巡航駕駛員一員及副駕駛員二員，或正駕駛員、副駕駛員及飛航機械員各二員，或正駕駛員一員、巡航駕駛員一員、副駕駛員及飛航機械員各二員。

# 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

## 第二章 航空器駕駛員

### 第一節 通則

#### 第十八條

下列各款所訂之飛航時間得認定並登錄為機長之飛航時間：

- 一、學習駕駛員於訓練階段之單飛及單飛後飛航教師帶飛而實際操控航空器之時間。
  - 二、航空器駕駛員擔任機長或非擔任機長而實際操控航空器之飛航時間。
  - 三、飛航教師教學或教師駕駛員之飛航時間。
- 擔任需雙人共同操作之航空器副駕駛員但未實際操控航空器者，其飛航時間一半得採計為檢定所需飛航總時間。